

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“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”（以下简称“资质”）工作又好又快发展，完善服务网络，全面开展“矩阵式信息化建设企业管理平台”的建设工作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“资质综合发展区”服务工作站的管理，旨在建立、健全服务体系，全方位服务发展区内企业。

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

第三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负责服务工作站的申报、建设和推广工作。符合条件的单位，向分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设立，向社会公开。

第四条 资质综合发展区内，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设立服务工作站：

（一）产业园区服务、管理机构；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事业单位；与信息化建设相关的行业协会、商会、社会团体；依法设立、有一定客户资源，开展信息安全相关认证工作不少于三年的认证机构；其他具有行业丰富客户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等。

（二）在分会指导下开展标准宣贯、培训工作；

（三）有符合评审员能力要求，经培训后可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设立工作站：

- (一) 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- (二) 因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；
- (三) 从事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咨询工作的；
- (四) 其他不符合工作站建设要求的。

第六条 申请设立服务工作站需要提交的材料：

- (一) 《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服务工作站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- (二)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服务工作站，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(一) 开展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的宣贯、培训活动，活动主题不限。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完整覆盖资质内容的推介活动，每次至少30家企业参与。

(二) 为企业解答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的相关问题，协助签订评审合同。

第八条 工作站权益：

(一) 最长6个月的权益锁定期。参与服务工作站所组织活动的、且未被锁定权益的有效登记企业，在6个月内申请正式评审的，服务工作站享有评审费分配的权益，时效以企业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；

(二) 工作站享有推荐项目评审费分配的权益；

(三) 参与审核的服务工作站评审员，享有审核劳务分配的权益。

第九条 不得以服务工作站名义从事以下活动：

- （一）开展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的项目咨询活动；
- （二）与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
第四章 管理考核

第十条 实行服务工作站动态管理，建立工作站退出机制。

- （一）上一年度未完成宣贯培训基本职责要求的；
- （二）工作站运行主体或运行环境变化，无法履行基本职责的；
- （三）主动申请退出的。

第十一条 年度综合评价。对工作职责履行较好，工作成绩完成较好的优秀工作站进行表彰和梯度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服务工作站信息展示表

单位名称	
单位地址	
联系人	
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